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李云波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203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 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云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07月25日至2025年09月累计获2539.2 分，表扬3次,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4年10月、2025年3月、2025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;获物质奖励1次,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千元,已履行人民币五千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五千元（详见缴款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云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波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